

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2號
承辦人：劉秋英
電話：03-5587527
傳真：03-5586593
Email：hcceiu@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竹教師會字第1120001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所定「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疑透由「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等作為，涉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第11、12條之規定，惠請貴部予以督導及釋示。

說明：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邀集新竹縣中小學校長協會與本會於111年12月16日召開「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會中該局依貴部111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21689號函提出相關修正草案，惟對貴部函文內容之解讀為「未明訂不得有『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即代表可以」，以業務報告之形式，以介聘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所定類別外之「行政專長介聘」，以「其他項目」認列具「主任儲訓資格者」給予50分之方式辦理，似涉違反前開規定。
- 二、另就該局所提修正方向，「其他項目」中具「主任儲訓資格者」將佔總分100分中之50分，其項目比例遠高於其他介聘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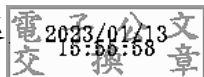


法第12條規定之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等項目，尚有違其明定積分之衡平性。

三、為避免該局再次以「貴部函釋文未明訂之內容即代表可以」為由，強行制定法所無之縣內教師介聘制度，罔顧教師介聘權利，惠請貴部予以更為明確之指導，至紉公誼。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許峻獻

裝

訂

線

